证券代码：301656　　证券简称：联合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0.8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9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3.66 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2.92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876,728.27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